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渠人社发〔2022〕93 号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和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 险补贴“直补快办”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就业局、县社保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 号）和四川省人社厅、教育厅和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的通知》（川人社函〔2022〕642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和实施企

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是在 2021 年底前办理《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在我县实现灵活就业的、以个人身份参加或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足额缴纳 2021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具体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1. 年龄为“4050”人员（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①按城镇人口安置且进行失业登记的被征地农民；②我县原国有和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③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2. 具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

3. 城镇低收入人员；

4.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社会保险补贴：①已经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被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已满期限的。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③享受 2021 年度失业保险待遇的；④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⑤被判刑收监执行的；⑥因条件变化，不属于就业困难对象的；⑦其他不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

（二）补贴标准

综合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承受能力，2021 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总额不突破 400 万元；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控制总额/社保大数据摸底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数（取整），补贴标准高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人执行。因到达退休年龄 2021 年缴费不满 12 个月的，按实际缴费月数折算。

（三）申报材料

- 1.《渠县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原件；
- 2.《渠县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证明》原件；
- 3.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凭据、社保机构个人参保缴费信息单；
- 4.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公安机关盖章页和申请人页）；
- 5.本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6.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1 份；
- 8.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相应类别的证明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二、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

本年度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纳入本次“直补快办”。

（一）补贴项目

1.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①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保和失业保险费用的企业；②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③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

补贴标准：企业为相关人员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保和失业保险费用的单位部分给予一定补贴。

2.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当年退役军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1000元/人。每1名毕业年度大学生、当年退役军人只能由一户企业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

三、工作安排

（一）数据摸底

1.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①11月5日前，人社局养老保险股牵头，组织县社保局工作人员，统计2021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人员名单，送县就业局比对；②11月10日前，县就业局根据县社保局提供的2021年以灵活就业人员名单进行信息比对，向县人社局报送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人数；③县人社局根据县就业局报送的符合申报条件人数，确定2021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2.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县就业局通过 V3.0 信息系统查询出符合政策享受条件企业，确定“直补快办”对象范围，并将相关信息告知企业；指导企业登录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 <https://103.203.218.134/>，对补贴及银行账号等信息进行确认。

（二）补贴申报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乡镇可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县就业局集中受理申报地点为县就业局企业指导股（联系电话 0818-7205711）；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即日起便可根据县就业局的推送信息通过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申报，线下申报地点为县就业局企业指导股。

（三）补贴兑现

县就业局将拟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名单和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的企业名称、补贴项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补贴资金拨付至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卡账户或企业银行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惠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行风建设的重要抓手。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加强协同，做好数据比对，细化工作措施，保证政策兑现，促进劳动者灵活就业和企业吸纳更多重点群体就业。

(二) 优化流程。优化经办流程，加密审核频次。特别是就业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所在村（社区）、乡镇对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核实无误后方可签章，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依托 V3.0 信息系统自动核验，加强与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信息比对。

(三) 强化监管。县人社局负责对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伪造资料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除收回违规骗取的社会保险补贴外，按照《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处以二至五倍数额罚款；对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企业(单位)或相关经办机构失职、渎职造成社会保险补贴被骗领的，将按规定严格追责，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2.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汇总名册
3.渠县 2022 年企业吸纳就业“直补快办”社保补贴名册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渠县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申报所属年度：2021 年

申报编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就业失业 登记证编号				就业困难 人员类别			
灵活就业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灵活就业月数			
在何地从事 何种工作				月收入(元)			
本人开户银行 及储蓄卡号码				申请社保补贴 及金额(元)			
申请补贴月度	年 月至 年 月						
以上表格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村（社区） 核实意见	经核实，申报资料真实，同意上报。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核查意见	经查，申报情况真实，同意呈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申领条件。社会保险补贴金额 元。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渠县 2021 年度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汇总名册

[illegible]

附件 3

渠县 2022 年企业吸纳就业“直补快办”社保补贴名册

序号	企业名 称	生产经营 地址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合计金 额（元）	企业银行 账户	联系方式	备注
			吸纳就业困 难人员、毕业 年度或离校 两年内未就 业高校毕业 生人数	单位为其缴 纳养老、医 保、失保金 额（元）	标准	补贴金 额（元）	吸纳毕业 年度大学 生、当年退 役军人就 业人数	标准	金额 （元）				